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盈利預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財務部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初步測算，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i)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區間預計為人民幣30,000萬元至人民幣55,000萬元，較去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76,037.69萬元減少淨虧損約27.67%至60.55%；(ii)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虧損淨額區間預計為人民幣50,000萬元至人民幣95,000萬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錄得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人民幣16,039.11萬元增加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約211.74%至492.30%；及(iii)基本每股虧損區間預計為每股人民幣0.15元至每股人民幣0.27元(去年同期：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38元)。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1. 本報告期內，鋰鹽及鋰電池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跌，雖本公司電池板塊的產能有序釋放、銷售增長，但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遭受一定衝擊。此外，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存貨等相關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較大非經常性收益。主要係投資收益與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迭加所致。
 -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處置旗下部分儲能電站項目，以及本公司處置部分其他公司股權產生投資收益；
 - (2) 本公司持有的以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PLS)為主的金融資產的價格持續下降，造成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同時，本公司運用領式期權策略來平衡PLS股價下降帶來的風險敞口，對沖了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風險提示

本公告相關的財務數據是以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初步測算的結果為基礎，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

由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